

臺銀人壽團體一年定期癌症保險附約簡介

(第一次罹患癌症、癌症身故、癌症住院日額、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附加癌症門診醫療、癌症外科手術醫療保險金)

險種代碼：56

88年04月30日台財保字第880233424號函核准

109年01月02日依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 一、**投保方式**：本附約須附加於團體保險主契約。
- 二、**承保對象及年齡**：準用團體保險主契約之規定。
- 三、**保險期間**：一年，如係中途加保者，以保險單所批註日期為準。
- 四、**繳費方式**：同主契約，且與主契約保險費一併交付。
- 五、**健康聲明書**：無論團體人數多寡及保額大小，均需填送「被保險人健康聲明書」。
- 六、**主契約與本附約最高投保單位限制如下**：

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	201萬元以上	151至200萬元	101至150萬元	100萬元以下
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401萬元以上	301至400萬元	201至300萬元	200萬元以下
最高投保癌症險單位	10單位	6單位	4單位	2單位
備註	(一)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額不得高於癌症住院日額保險金額之二分之一。 (二)每一被保險人之癌症住院日額保險金與其在本公司有效之各種住院日額保險金累計最高以一萬元為限。 (三)主被保險人已經投保之項目，眷屬始得隨同投保，且各項目保險金額不得大於主被保險人保險金額。			

七、給付內容：

區分 項目	單位									
	一單位	二單位	三單位	四單位	五單位	六單位	七單位	八單位	九單位	十單位
第一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5萬元	10萬元	15萬元	20萬元	25萬元	30萬元	35萬元	40萬元	45萬元	50萬元
癌症住院日額保險金(每日)	500元	1,000元	1,500元	2,000元	2,500元	3,000元	3,500元	4,000元	4,500元	5,000元
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每日)	250元	500元	750元	1,000元	1,250元	1,500元	1,750元	2,000元	2,250元	2,500元
癌症門診保險金(每次)	250元	500元	750元	1,000元	1,250元	1,500元	1,750元	2,000元	2,250元	2,500元
癌症外科手術醫療保險金(每次)	1萬元	2萬元	3萬元	4萬元	5萬元	6萬元	7萬元	8萬元	9萬元	10萬元
癌症身故保險金	10萬元	20萬元	30萬元	40萬元	50萬元	60萬元	70萬元	80萬元	90萬元	100萬元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50人以上：由契約雙方洽定、50人以下：最高17.00%、最低17.00%)，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包含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www.twfh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八、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癌症」接受門診或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依本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本附約所稱「癌症」係指被保險人於起保日前，從來未經醫院診斷罹患任何癌症，在起保日後第三十一日起初次罹患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醫院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一)第一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癌症時，本公司按其投保之保險金額給付「第一次罹患癌症保險金」。但「第一次罹患癌症保險金」之給付，每一被保險人以一次為限。

(二)癌症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診斷確定罹患癌症而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其投保之保險金額給付「癌症身故保險金」。

(三)癌症住院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診斷確定罹患癌症而必須接受住院治療時，本公司按其投保之每日住院保險金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給付「癌症住院日額保險金」。

(四)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診斷確定罹患癌症接受住院治療後出院療養者，本公司按其投保之出院療養保險金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給付「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

(五)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診斷確定罹患癌症而必須接受注射性化學治療、放射線治療時，本公司按其投保之門診醫療保險金額乘以實際門診次數給付「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六)癌症外科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診斷確定罹患癌症而必須接受外科手術治療時，本公司按其投保之外科手術醫療保險金額給付「癌症外科手術醫療保險金」。

九、保險費率：依本公司核保規定，專案簽核保費。

*

* 本附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治療者。本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首頁專區。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商品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賜教處：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2~8樓/電話：(02)2784-9151
網址：www.twfhclife.com.tw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第 2 頁 / 共 2 頁 109.01 廣告